

## 第八讲 其他业务内部控制

### 801 担保内部控制

#### 案例资料

SD 公司是 A 集团下属北京某子公司的参股企业（持股 10%）。2008 年 3 月，SD 公司分别向中行某市分行和建行某市支行各借款 100 万美元，3 年期限。A 集团为上述两笔贷款提供担保，为中行借款提供 100 万美元及其利息的担保，为建行借款提供 50 万美元及其利息的担保。2011 年 5 月，A 集团又继续为 SD 公司的这两笔贷款延期提供担保。

因 SD 公司不能按时归还 132 万美元的中行借款本息，2013 年 3 月，中行某市分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2013 年 6 月底，经法院一审判决，A 集团负连带赔偿责任。A 集团不服判决，向该市高级法院上诉。2013 年 11 月，该市高级法院判决“在强制执行原审被告 SD 公司财产后，仍不足清偿的债务，由 A 集团承担赔偿责任”。2014 年 4 月，该市法院就此案作出执行裁定，并查封了 A 集团有关房产，A 集团不得已为 SD 公司向中行某市分行支付人民币 628 万元。

同样，因 SD 公司不能按时归还建行剩余 50 万美元的借款本息，2013 年 10 月，被建行某市支行起诉，2014 年 10 月，法院终审判令 A 集团连带为 SD 公司向建行支付人民币 270 万元的赔偿责任。

诉讼发生后，A 集团多次派人了解 SD 公司财务状况，并安排内审人员对北京子公司和 SD 公司查账。发现：SD 公司基本没有实物资产，只有大量的无据可查的预付和应收款项，是一家皮包公司。而且，SD 公司存在不良意图，取得借款后，并没有用于正常经营和投资，多位高管利用职权，自批自用，以借款等名目，大肆侵占、挪用 SD 公司资金。

本案例中，A 集团在担保调查评估、担保决策和担保期间的风险控制方面都出现了重大失误。请分析失误所在。